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原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,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,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,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,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,涉及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,相关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。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并确保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拟申请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,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	顶的
事前书面认可意	见之签字页)	

王天义	李德峰	汪月祥

2017年9月29日